

证券代码：834406

证券简称：迪威普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南京迪威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7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南京迪威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。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道坤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,635,69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3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635,69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635,69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635,69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635,69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5 年度不进行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635,69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635,69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、增加收益，公司拟在保证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、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。公司授权管理层具体操作，投资额度在任何时点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,000 万元，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。投资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635,69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三省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赵俊律师、徐志萍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

的资格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、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南京迪威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《江苏三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迪威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南京迪威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8 日